

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子财发〔2021〕159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扶贫办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现下达（预下）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39.7万元，专项用于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。年终列入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”、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计划项目批复文件（子政扶办发〔2021〕26号）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二、严格按照子政发〔2018〕11号文件精神，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其中符合政府立项、投资评审、绩效评价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三、加强财务管理，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，遵循

财经纪律，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做好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实施期限、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委、财政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

子洲县财政局
2021年5月22日

抄送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副组长。
